

議題研析

一、題目：自動化車牌辨識之偵查適法性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刑事訴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自動化車牌辨識是指利用具有光學影像擷取設備之攝影機自動擷取行經該路段之車輛車牌，並即時與資料庫中之車牌資訊比對，在符合比對時會發出警訊通知，以利進行後續作為，例如刑事偵查、取締交通違規或查緝稅捐違章漏稅案件等。雖然我國實務上已長年使用自動化車牌辨識技術，且隨著科技進步，近年來亦陸續結合 AI 新科技更新車牌辨識技術，其應用在質與量上均有大幅度之進展¹。然而，關於自動化車牌辨識之適法性探討，尤其是在隱私權保護與監控範疇之合憲性，仍略顯不足，凸顯是項技術在法制化方面，尚有許多值得深究之處。

四、問題爭點

自動化車牌辨識之適法性問題主要係前階段蒐集車牌資訊、比對及儲存、使用之行為，與之相關者，乃係個人資訊自決權或不受侵擾隱私權之干預問題。有關自動化車牌辨識運用在刑事偵查行為之合憲性審查，德國法制係以保障資訊自決權所採取基本權審查體系；另一方面，美國法制則係保障不受侵擾之隱私權，其主要係採「合理隱私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之審查標準，二者有

¹ 曹晏郡、陳信隆，「工研院研發 AI 影像辨識技術 可應用車牌識別、建築體監測」，公視新聞網，2020 年 9 月 22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94748>，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明顯不同之結論。

五、探討研析

(一) 自動化車牌辨識之干預屬性

1、德國裁判見解改變

有關自動化車牌辨識運用在刑事偵查行為之合憲性審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前後於 2008 年及 2018 年作成裁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自動化車牌辨識構成對個人資訊自決權之重大干涉，因此必須符合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一般人格權連結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之保護要求，惟二次裁判不同之處在於，對於「比對結果不符合」之情形是否亦構成資訊自決權干預之認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08 年判決認為，比對結果不符合之車牌資訊會被系統立即刪除，不致造成日後資訊被連結使用之危險，故不構成資訊自決權之干預。相對於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18 年判決則持不同見解，其認為關鍵應在於政府機關是否對該資訊具有強烈興趣，比對結果不符合之車牌資訊縱於事後即予刪除，仍無法改變此一檢查本身即已干預人民自由之事實，故需要有正當化基礎²。

2、美國裁判見解

另一方面，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咸認為，在無犯罪嫌疑之情況下，運用車牌辨識系統檢索個人資訊並不侵犯隱私權，蓋每張車牌都是公開懸掛在車輛上，為執法部門顯而易見，不能主張合理隱私期待，因此非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保護之客體，自毋需符合令狀原則之要求³。

3、我國現況

² 劉芳伶，〈論運用「車牌辨識技術」所為「N 系統偵查」之適法性判斷構造與要件〉，《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4 期，2021 年 8 月，頁 111-112。

³ 吳維雅，〈公共場所運用人臉辨識科技執法適足性之研析—以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為框架〉，《檢察新論》，第 28 期，2020 年 8 月，頁 148。

我國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及憲判字第 1 號、第 3 號判決均肯認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另一方面，在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理由書亦闡明個人在公共場域中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論者謂我國大法官既已肯認憲法保障資訊自決權（資訊隱私權）及不受侵擾之隱私權，是以對於自動化車牌辨識之適法性審查，必須同進行個資保護標準以及合理隱私期待標準之審查。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尚未對自動化車牌辨識有任何規範，至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⁴及第 16 條⁵之內容過於空泛，亦完全無法滿足規範明確性及特定性之要求，自不得作為授權依據⁶。

（二）德國法制之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63g 條

德國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包裹立法方式通過「刑事訴訟法繼續發展與其他規定改革法案」（das Gesetz zur Fortentwicklung der Strafprozessordnung und zur Änderung weiterer Vorschriften）⁷，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63g 條，允許以刑事追訴為目的實施自動車牌辨識，作為干預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之授權依據，其全文規定如下：

- （1）在一定區域範圍內，若有足夠事實依據顯示發生重大犯罪，且合理認定措施有助於查明被告身分或其所在地，得在受干預人不知情下，於公共交通場域使用科技方法自動蒐集車輛之車牌號碼、地點、日期、時間及行駛方向。自動化數據蒐集僅得暫

⁴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⁵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

⁶ 連孟琦，〈刑事偵查與個人資料自決權（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以德國 2021 年 6 月新增刑事訴訟法自動化車牌辨識規定（§163g StPO）為例〉，《檢察新論》，第 32 期，2023 年 5 月，頁 89-90。

⁷ https://www.bmj.de/SharedDocs/Downloads/DE/Gesetzgebung/BGBl/Bgbl_Fortentwicklung_Strafprozessordnung.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3，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時性實施，且不得涵蓋全面性範圍。

(2) 依據第1項蒐集之車牌號碼得與下列車輛之車牌號碼進行自動化比對：

1. 登記在被告名下或由其使用之車輛；
2. 登記在被告名下或非由其使用之車輛，在有事實認為其與被告有聯繫或將聯繫，且以其他方法探查被告所在地將無結果或有顯著困難。

自動比對應在第1項之自動化數據蒐集後立即進行。如出現比對結果符合者，應立即以手動方式確認第1項所蒐集之車輛資料與第1句所列車輛是否一致。若比對結果不符合，或經手動方式確認未能證實比對結果者，依據第1項蒐集之數據應即無痕刪除。

(3) 第1項及第2項之措施命令應由檢察官以書面為之。命令應說明措施之實施要件已具備，並明確指出應與第2項第1句自動化蒐集之車牌資料進行比對之特徵。命令應指明實施之公共交通場域（第1項第1句），並設有時間限制。在遲延即有危險時，命令亦得由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法院組織法第152條）以口頭為之；於此情形，命令者須在3日內補充符合第2句和第3句規定之書面說明。

(4) 當措施之要件已不存在或目的已達成時，應立即終止相關措施。

前開規定反映德國在刑事偵查領域應用自動化車牌辨識之合法性要求，其既強調對犯罪行為之打擊效果，同時重視人民隱私之保護，殊值我國參考。

撰稿人：吳欣宜